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留村镇东村农村公益慈善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31,629	到位数	29,931,629	执行数	29,931,62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31,629	其中:财政资金	29,931,629	其中:财政资金	29,931,629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		正常完成		100.00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民出行难问题		正常完成		100.00																	
		路面硬化长度800米,厚0.13米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道路长度		新建道路		5.00 ≥		880		米		88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道路厚度		新建道路		5.00 ≥		2		米		8				完成		5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道路宽度		新建道路		5.00 ≥		0.13		米		0.13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工程合格率				5.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的时限		建设的时限		10.00 ≥		75		天		7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的投资情况		投资		10.00 ≥		299316.29		元		29,931,62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经济发展		效益发展		5.00 ≥		10		百分比		11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村级产业发展情况		发展情况		5.00 ≥		10		百分比		11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收益人口数		受益人口		10.00 ≥		224		人		224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环境改善		10.00 ≥		10		百分比		1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6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56780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资金结余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6.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执行数/项目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8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留村镇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非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900	到位数	18.000900	执行数	18.000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9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9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就业扶贫公益岗位, 乡村服务岗位管理, 帮助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 正常完成				98.00					
		为27位在公益岗的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四员”岗每人每月500元, 正常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公益岗位人数	10.00 =	27	人	2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四员”补助标准	10.00 =	500	元/月	5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险标准	“四员”人身意外险标准	10.00 =	667	元/年	66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四员”收入	带动“四员”收入	20.00 =	500	元/月	50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公益岗、乡村服务	20.00 ≥	95	%	96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人数、执行数、指标完成等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11.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11.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涉密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 依进度按月拨付, 6月拨付达到50%, 11月拨付达到100%				正常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		10		件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		85		%		86		完成				9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		85		%		96		完成				19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		11		万元		11		完成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30.00 ≥		10		%		11		完成				2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动显示为100%。 7.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执行数/预算数*100%。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0,000	到位数	7,500,000		执行数	7,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疫情有效控制		按进度进行拨付, 12月底拨付100%		正常完成		总体完成率(%)						
						正常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涉及村数	疫情防控涉及村数		10.00 =	18	个		1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处理及时率	疫情防控处理及时率		10.00 ≥	80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疫情防控及时率	疫情防控及时率		10.00 ≤	30	天		28	完成	9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90	%		96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00 ≥	90	%		96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90	%		96	完成	1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预期指标值相匹配的多少人次, 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化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 解决刘通、王二坡信访案件。				正常完成		100.00				
		6月份支出50%, 7月份支出100%。				正常完成		100.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 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0.00	=	2	件	2	完成	9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90	完成	19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20.00	≥	85	%	90	完成	1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4	万元	4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	30.00	≥	10	%	11	完成	2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送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90000	到位数	7.290000		执行数		7.2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正常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按月及时发放经费,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进而促进调解员队伍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98.00											
2.提高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例				正常完成				98.00											
3.依进度按月拨付,6月拨付达到50%,11月拨付达到100%。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任人数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送任	10.00 =	3	人	3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送任及时的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送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	10.00 ≤	7.29	万元	7.29	7.2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30.00 ≥	95	%	98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00 ≥	85	%	90	完成	1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兵训练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64840	到位数	5.064840	执行数	5.0648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64840	其中:财政资金	5.064840	其中:财政资金	5.0648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密		正常		正常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00 =	1	涉密	涉密	涉密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20.00 =	1	涉密	涉密	涉密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20.00 =	1	涉密	涉密	涉密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10.00 =	1	涉密	涉密	涉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30.00 =	1	涉密	涉密	涉密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预期指标值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的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正常完成		98.00			
		上半年支出50%，下半年支出50%。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已选派到村得驻村书记和工作人员	10.00 =	4	人	4		4	完成	9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20.00 ≥	95	%	96		96	完成	19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20.00 ≥	95	%	96		96	完成	19
		成本指标	工作队员意外保险费用	10.00 ≤	225	元	225		225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	30.00 ≥	90	%	96		96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非预算(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正常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80%,12月份支出100%。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98.00															
		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解决各种信访案件。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0.00 ≥		10		件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89		完成				19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20.00 ≥		85		%		89		完成				1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20.00 ≤		4.4		万元		4.4		完成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		10.00 ≥		10		%		1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		10.00 ≤		2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团员进行志愿服务, 为疫情防控志愿者购买防疫物资。		正常完成		100.00%						
		保障团委各项工作的开展, 提高办事效率; 项目资金按进度支出: 3月份支出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	10.00 ≥	4	次	4		4	完成	9
	质量指标	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	20.00 ≥	90	%		96		96	完成	18
	时效指标	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团委工作及时完成	15.00 ≥	90	%		96		96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2	万元		2		2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团员入党积极性提升率	通过调查有入党意愿团员	30.00 ≥	10	%	11		11	完成	2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大于等于10分;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涉军信访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正常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退役军人信访问题,解决王新磊退役军人家庭实际问题,5月底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补贴人员数量		10.00 =		1		人		null				完成				9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null				完成						9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10.00 ≥		95		%		null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		万元		null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		30.00 ≥		50		%		null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20.00 ≥		85		%		null				完成						1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工作经费 (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提供经费保障,保障人大工作顺利开展。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98.00					
2.加强乡镇人大履职能力,保障相应工作及开展。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98.00					
3.6月拨付资金50%,9月拨付资金100%。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率	保障资金使用到位。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9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9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人大日常工作经费保障,保障人大日常工作及时	10.00 ≥	95	%	98		完成	10		
			10.00 ≥	95	%	98		完成	30		
			10.00 ≥	95	%	97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按照支出进度要求控制	10.00 ≥	95	%	98		完成	10		
			10.00 ≥	95	%	98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集中性工作完成率	人大选举、人大会议等	10.00 ≥	95	%	98		完成	10	
				10.00 ≥	95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10.00 ≥	90	%	97		完成	20	
				10.00 ≥	90	%	97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10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100					
	其他	0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资金按序的进度支出: 3月份支出25%, 6月份支出60%, 9月份支出80%, 11月正常完成		98.00									
建立纪检监察长效机制, 为纪检监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更好的推进农村反腐[正常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案件数量	全年纪检监察案件的数量	20.00	≥	5	件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案件办结率	纪检监察案件办结情况	20.00	≥	90	%	9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纪检监察案件及时率	纪检监察案件及时情况	10.00	≥	90	%	96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0.00	=	4.4	万元	4.4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案件为投诉率	被投诉案件占办案总量的	30.00	≤	10	%	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非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6.00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		10.00 ≥		95		%				96		完成		9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0.00 ≥		95		%				96		完成		9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性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性		15.00 ≥		90		%				98		完成		14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依照具体服务内容制定		15.00 ≥		95		%				98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		20.00 ≥		90		%				98		完成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00 ≥		95		%				98		完成		1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正常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 解决各种政法稳定案件。		正常完成				98.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 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正常完成				98.00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 3月份支出50%, 4月份100%,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遣、化解矛盾纠纷的排遣、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20.00 ≥	10	件		10	完成	19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86	完成	18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10.00 ≥	85	%		87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7	万元		7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15.00 ≥	10	%		11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15.00 ≤	20	%		15	完成	1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情况
三、	预算执行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数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460000	到位数	28.460000	执行数	28.4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98.00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98.00					
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二季度支出20%,三季度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	组织前往宣传教育基地	10.00 ≥	100	人	1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10.00 ≥	90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0.00 ≥	90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	30.00 ≥	95	%	98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90	%	98	完成	1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历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日常活动,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更好的发挥党的引领作用(正常完成)		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60%,9月份支出80%,12月份支出1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		20.00 ≥		5		次		单位(文字描述)		5		完成		19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党建工作是否通过		20.00 ≥		90		%				96		完成		19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党建工作及时完成		10.00 ≥		90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违纪通报次数		党员违纪通报情况		30.00 ≤		2		次				2		完成		2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营、荆塘铺、胡家营失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21225	到位数	7.721225	执行数	7.7212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721225	其中:财政资金	7.721225	其中:财政资金	7.7212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按进度拨付7月拨付达到100%。		正牌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维护占地利户利益, 稳定乡村情。		正牌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亩数	发放亩数	20.00 =	132.83	亩	132.83	完成	1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1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90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发放标准	10.00 =	1.25	元/斤	1.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亩产值增长率	亩产值增长率	30.00 ≥	90	%	96	完成	29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6. “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300000	到位数	39.300000	执行数	39.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正常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	10.00 =	18	个	18		完成	9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村	20.00 ≥	100	%	96		完成	1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10.00 ≥	90	%	96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0.00 ≤	39.3	万元	39.3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	村级组织在办公用品费、	30.00 ≥	85	%	86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组织满意度	10.00 ≥	90	%	96		完成	9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在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非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 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 进一步		正常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10.00 =	24	人	24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 ≥		95	%	96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6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		500	元	500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数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数		30.00 <=	1	次	0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				20.00 ≥	90	%	96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培训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 解决各种政法稳定案件。				正常完成				98.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 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正常完成				98.00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 9月份支出50%, 12月份100%,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0.00 ≥	10	件	11		完成		9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0.00 ≥	85	%	86		完成		9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20.00 ≥	85	%	89		完成		1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00 ≤	5	万元	5		完成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水平提升率	15.00 ≥	10	%	8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15.00 ≤	20	%	11		完成		1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培训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非预算(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 解决各种政法稳定案件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86.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 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安定因素的发生。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96.00																	
此项目资金到账即支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成功率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成功率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成功率		20.00 ≥		10		件		9		完成		19			
质量指标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成功率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成功率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成功率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成功率		10.00 ≥		85		%		89		完成		9			
时效指标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及时性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及时性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及时性		排査、化解矛盾纠纷的及时性		10.00 ≥		85		%		86		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20.00 ≤		5		万元		5		完成		1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		15.00 ≥		10		%		15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		15.00 ≤		20		%		10		完成		1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0%。如其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权重大,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非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120000	到位数	9.120000			9.1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1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正常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 3月份支出25%, 6月份支出50%, 9月份支出75%, 12月份支出100%。				正常完成				100.00		
		把优抚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 正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10.00 =	12	人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9.12	万元	9.1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退役军人公益岗岗位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300000	到位数	24.300000		执行数	24.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正常完成						100.00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	9	人	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益岗工资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工资人数占全	足额发放工资人数占全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20.00	≤	24.3	万元	24.3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9.376900	到位数	519.376900	执行数	519.376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9.376900	其中:财政资金	519.376900	其中:财政资金	519.376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正常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高速公路两侧生态环境		正常完成				98.00				
		完成绿化占地流转金补助支付工作		正常完成				98.00				
		该项目绿化占地流转金2022年-2023年每年需要资金1038.7538万元, 预正常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付资金情况	实际支付流转资金金额	15.00 ≥	90	%	96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拨付工作考核情况	工作考核是否合格	15.00 ≥	90	%	96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率	按照工作计划及时拨付	10.00 ≥	90	%	96		完成	9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超项目本年度资金	30.00 =	100	%	100		完成	2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进度	能够保障造林绿化工作	20.00 =	100	%	100		完成	1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 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等于“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与预期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80000	到位数	11.8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8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补贴。	正常完成	100.00								
	补贴按月发放。	正常完成	100.00								
	解决京原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障问题。	正常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京原公路补贴人员数	补贴人员数量	10.00	=	22	人	null	完成	9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15.00	=	100	%	null	完成	14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15.00	≥	95	%	null	完成	1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0.00	=	11.88	万元	null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	30.00	≥	50	%	null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受补贴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8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等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00000		到位数		14.800000		执行数		14.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保城办函[2022]1207号”文件要求,加大新建廊道绿化,加大与主城区区间连接/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98.00																			
此项目资金148000元,预计资金11月份全部支出。		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率		建设绿道绿廊数量情况		10.00 =		10.00 ≥		100		%		null		null		完成		9			
质量指标		植被存活率		植被完好存活情况		10.00 ≥		95		%		null		null		完成		9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率		绿道绿廊建设及时程度		10.00 ≥		95		%		null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绿道绿廊建设不超过预算		10.00 ≤		14.8		万元		null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0.00 ≥		10		%		null		null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应上级单位对建设绿道		20.00 ≥		85		%		null		null		完成		1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培训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